

## 法治

##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甘肃  
拓展第三方调解领域

本报讯(记者康劲 通讯员李晓伟)12月14日,“甘肃第三方安全生产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甘肃第三方教育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甘肃第三方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时成立。据悉,这是甘肃省经8年来实施医疗纠纷调解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对第三方调解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据悉,甘肃省第三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行8年来,成功探索并总结出“调、保、防、赔”工作模式,在全省14个市州建立了15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配备2-3名专职调解员,并建立有260多名各学科专家的专家库,解决了全省80%以上的医疗纠纷,把1.84亿元赔付款送到患者手中,有力地促进了和谐社会建设,还为人民调解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创了新路。甘肃省政法委综治处有关负责人表示,医疗纠纷调解的成功经验,为深入拓展安全生产、教育、旅游等多领域的纠纷调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安全生产、教育、旅游是矛盾纠纷较多、风险隐患较大的领域,提高对这些领域矛盾纠纷调解效率,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甘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江西  
检察公益诉讼保护收回国有资产

本报讯(记者卢翔)今年1月至10月,江西省检察机关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591件,立案1294件,履行诉前程序1143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66件,保护、收回各类型国有资产价值1.28亿元……这是近日该省人民检察院在新闻发布会上晒出的“成绩单”。

经过近一年的探索实践,江西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覆盖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烈保护等五个领域。在提起诉讼的66件案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达58件,占87.9%,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数据显示,通过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该省检察机关共督促清理违法堆放的各类垃圾、固废危废品39141吨,修复被污染水域面积147亩,关停和整治污染企业、养殖场489个,挽回被损耕地、林地3570亩;查处、收回伪劣食品药品554公斤;解除土地出让合同9件,收回国有土地114.33亩,有效保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目前,江西全省三级检察院与国土、林业、水务、环保等部门已出台加强协作配合的相关文件80个,6个设区市、28个县(市、区)党委、政府部门相继出台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文件。

吉林  
“互联网+公安”四项新功能服务群众

本报讯(记者柳娟娟)记者近日从吉林省人民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证”和“车”的问题,该省“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加推了4项新功能,让办事者更好体验“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满意办”。

据介绍,吉林省公安厅将“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接入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使数据比对全程在互联网端进行,认证速度由过去的几十秒缩短到秒级,并有效避免群众认证失败的情况发生。

同时,吉林公安还紧盯方便群众办事、服务企业发展、助力行业监管三方面目标,积极探索互联网技术与公安业务的广泛深度融合,创建了“证照管家”功能模块,打通公民身份证件、居住证、驾驶证、护照等7类实体证件的线上认证通道,向群众提供证照信息查询、证件到期提醒等服务。

此外,针对过去违章缴费需到银行跑腿的问题,吉林公安还对第四代移动执法终端进行了升级改造,实现简易程序交通违法处罚决定书生成二维码、群众扫码支付的全新交通违法缴费方式,使违章缴费随时随地、便捷高效。按照平均每次去银行排队缴费花费时间两小时、往返路费15元计算,此项功能的开发利用,每年大约可为全省百姓节省往返银行时间700万个小时,节约路费5000余万元,在“只跑一次”的基础上力争“一次都不跑”。

天津  
首例污染环境类公益诉讼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张奎)12月11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某某等5名被告人涉嫌非法经营罪、环境污染罪,依法作出一审判决。据了解,该案系我国确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以来,天津市首起公开审理并审结的污染环境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经津南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4年7月,被告人王某某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况下,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天津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化学废液处理合同,为该公司处理化学废液。王某某将以上废酸液交由被告人肖某进行处理,肖某伙同其妻被告人张某某将部分废酸液分别运输至被告人韩某某、孟某某处处理。韩、孟二人随意堆放、丢弃装有废酸液的塑料桶造成周围环境严重污染,并产生近30万元的污染治理费用。

津南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王某某等5名被告人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6个月至2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以最高2万元罚金,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从业禁止。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宣判结束后,审判长给予了法庭寄语:法庭提醒5名被告人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也希望通过本案警示社会大众,不论作为公民个人还是企业法人都应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共同维护生态环境,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和投资环境。

## 焦点

本报记者 刘旭

“凭本事赚钱,没拿单位一块料,没占用上班时间,为啥要辞退我?”12月9日,许勇拿到胜诉的民事裁定书时还是感到困惑。因为虽然他胜诉了,但法院并不认为单位的辞退决定不合理。

许勇是辽宁大连一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员工,今年5月,公司经理发现他另一个微信号为“汽车上门维修服务”,便以他接私活,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辞退了他。许勇诉至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单位明文规定禁接私活,但因单位拿不出许勇接私活的证据所以败诉,而不是辞退决定不合理。

像许勇这样,员工接私活与单位出现纠纷的不是个案。

现实中,在汽配、软件、设计、加工、互联网等众多行业接私活现象并不少见。一方面,企业认为,打着我的招牌,用着我家技术,给自己赚外快,这样的“出轨”对企业不忠心,该辞退;另一方面,员工抱怨,没影响本职工作,利用业余时间,不用所在企业资源,贩卖剩余劳动力,无可厚非。

“都出去接活,谁还好好工作”

2017年7月1日,许勇到这家汽车服务公司工作,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一年。单位规章制度第9条明确规定,不允许员工在外接私活,一旦发现立即开除。

对此,许勇认为,自己工作时尽职尽责超额

完成任务,休息时干啥单位管不着。因此,他在休息日偶尔接点私活,自备工具箱上门修车,修好后主动给名片,还将服务对象当作客户介绍给单位。

今年5月14日,公司经理发现后,摆出《员工守则》要辞退他,说许勇拿不到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许勇发了懵,将公司告上了法庭。

“大家都出去接活,谁还好好工作?”该汽车服务公司坚持认为,公司明文规定禁接私活,许勇违反规定,不将其辞退则不能“以儆效尤”,会影响团队的风气和士气。而且,许勇打着公司的招牌,修不好了影响公司名誉。

法官审理后认为,许勇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可以合法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单位拿不出证据证明许勇接了私活并损害了公司利益。

接私活,是指员工利用自身能力对外进行个人承接业务,从而获得额外收入。沈阳一家大型软件开发服务公司HR钱程告诉记者,程序员尤其是老员工偷偷接私活十分普遍。“老员工对分内工作游刃有余,觉得有大把可分配的时间。另外,家庭经济压力大,升职加薪难,换工作又觉得没上升空间,所以就在老公司‘养老’,赚外快贴补家用。”

在我国,法律并没有“全日制劳动者不可以兼职”的禁止性规定,但对影响单位利益的“恶性接私活”有规定。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工人日报》记者采访了13位汽配、软件、设计、加工、互联网等行业企业负责人,9家企业在《职业操守守则》《竟业限制协议》《企业员工管理制度》中都有禁接私活的规定。他们表示,用企业资源、截流企业客户的“恶性接私活”,一经发现立即辞退。4家企业表示未明文禁止,但也不赞成。

**L  
兼** 员工“不务正业”,单位难以证明

接私活的员工对此怎么看呢?

记者采访了接过私活被辞退的9位员工,他们均表示,接私活都是在能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只为多赚钱,而违反职业道德、有损公司利益、泄露公司机密的事绝对不做。但是,单位发现后对此一律定性为“不务正业”,直接将自己辞退。

沈阳市一位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郑虹在翻阅卷宗后总结认为,员工接私活企业难举证,是否影响单位利益难说清,是否影响本职工作难界定,是纠纷争议的三大方面。

举证员工利用公司接私活,让袁嘉志陷入两难境地。今年10月,沈阳嘉星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袁嘉志发现,公司设计组的两个程序员在完成手头项目的情况下,私下给服务企业设计微信公众号和专属APP收取报酬。

“不署名、不用单位电脑,一点不留痕迹,很难说清是否利用公司的品牌效应,是否用了公司内部技术。”袁嘉志告诉记者,“你说他是接私活,他反驳说是给企业发展客户。抓不到证据,辞退就要拿赔偿金。若不辞退,则动摇军心。事出一个多月,也不知道咋处理。”

同样受到困扰的还有高建华,他无法证明接私活的员工影响到了单位利益。

高建华在电信行业创业10年,齐达是他一手带出来的老员工,已是业务总监。一个偶然机会,高建华从下游公司听说,齐达私底下介绍合作伙伴与其他公司合作,并从中获取提成。

高建华找齐达谈话时,齐达反驳说,下游业务需求量很大,高建华的公司不可能满足下游企业的全部需求,因此他的行为并没有直接损害公司利益。高建华则认为,下游企业如果误认为自己的公司干不好才被员工推荐给其他家,会损害企业的名

誉和信用,“可公司如果因为这个理由将其辞退,法官不会信服”。

更难界定的是员工是否影响到本职工作。钱程在辞退每个接私活的员工时听到最多的就是“没影响到本职工作”,可她对此很难认同。“人的精力是有限的,你本可以用做私活的时间完善手头的项目,达到90分,却因接私活把项目做了60分。总不能单位给你100分的待遇,只要你60分的付出吧。”

**L  
兼** 接活与辞退,劳资双方须依法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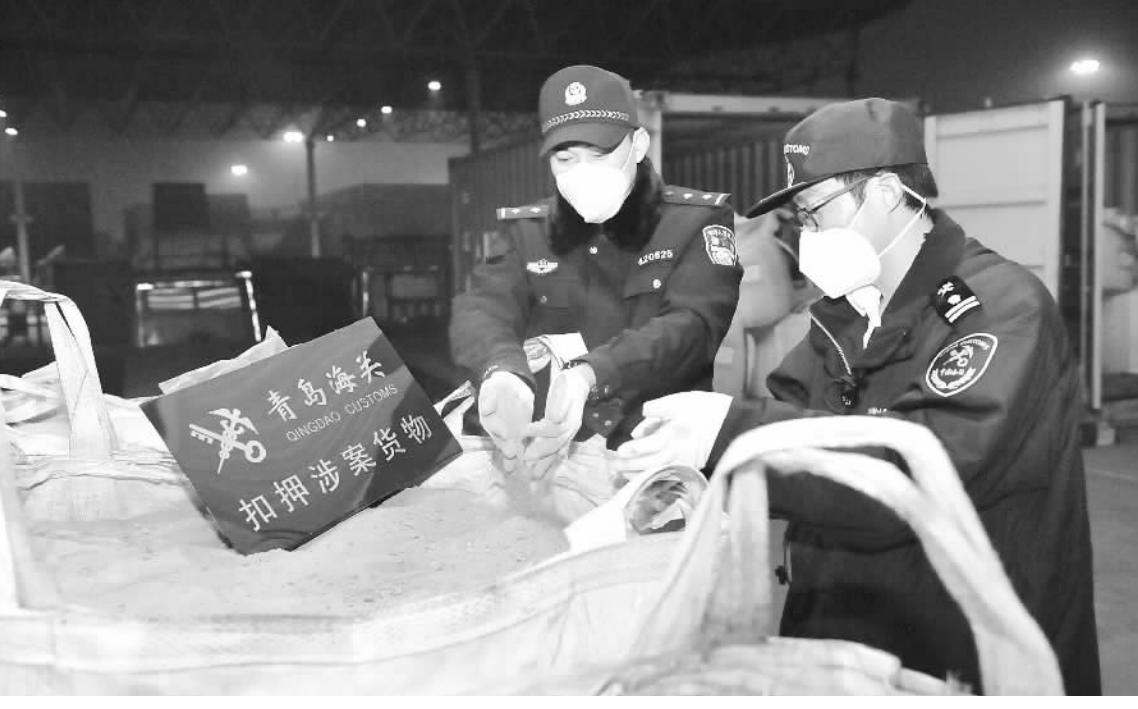
“关于员工接私活,既不能极力推崇,也不能彻底否定。”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说。他认为,接私活并不全是在坏处,接私活可以锻炼员工独当一面的能力,可以更多地看到客户的想法,体会到如何沟通,体会到整体的开发生产周期如何控制,这些对于更好地完成工作大有裨益。

郑虹提醒接私活的员工,若是企业明令禁止不可违。“工作时间之外员工做什么单位无权干涉。因此,如果单位没有明令禁止是可以接私活的,但单位明确规定了禁接私活,而员工执意违反是可以被辞退的,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

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则认为,企业即使辞退合理,也要符合法律程序。“首先禁接私活的公司规定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规定要合法。发现员工接私活,要提前和员工沟通,终止该项行为。如果员工拒不改正,单位可以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确定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职工申辩的权利,处理结果书面告知职工。要在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中标明‘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由辞退。”

王磊表示,企业更应反思是否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出了问题。“就像治水,如何引导员工把剩余劳动力用在企业上,值得探索。同时,对于严重违反企业规定的员工,也要让其付出失信的代价。”

(许勇、齐达为化名)



2300余吨洋垃圾被截堵

12月19日,青岛海关现场查扣走私进口废矿渣。当日,青岛海关组织开展“蓝天2018”第五轮集中打击行动,多地同步对6个走私进口固体废物团伙开展集中查缉,抓获走私犯罪嫌疑人9名,现场查证各类走私固体废物2300余吨。  
张进刚 陈星华 摄/东方IC

## 广东茂名一厂长拖欠41名工人工资获罪

检察官:刑罚是最后法律手段,解决恶意欠薪还需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本报讯(通讯员裴钊 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姚澍欣 刘晓青)记者日前从有关部门得悉,广东茂名一砖厂厂长杨某拖欠41名农民工工资被检察院提起公诉,因付清所拖欠工人的全部工资,并取得工人谅解,认罪悔罪被判缓刑。

被告人杨某某自2014年6月30日起经营茂名市电白区一砖厂。2016年7月至10月,杨某某以砖厂存在环保问题被电白区环保部门责令停业为由,拒不支付杨某某等41名工人自2016年7月至10月的工资共计23.3万余元。杨某某等人多次讨要无果后到电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案,但杨某某拒不支付所欠工资。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于2016年11月24日对杨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立案侦查。但杨某某在公安机关传唤期间逃匿,拒不到案

接受调查。杨某某家属先后于2017年1月20日、21日及2017年2月24日将拖欠的工人工资全部结清。

电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杨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于2017年10月9日向电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7年10月30日,电白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判决。

法院认为,杨某某以逃避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侵犯了劳动者的财产所有权,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应予刑罚。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且在侦查阶段已经支付清所拖欠工人的全部工资,并取得谅解,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判决杨某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承办检察官指出,刑法修正案(八)将拒不支付

劳动报酬这一严重危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入刑,强化了刑法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恶意欠薪入刑已经多年,实践中入刑的欠薪者不多。对此,一位检察官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恶意欠薪者中,构成犯罪,被迫追究刑事责任者所占比例少,这是正常的,体现了刑法的后盾性和谦抑性。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刑事责任,是保护劳动者劳动报酬请求权最后的法律后盾。

同时,检察官指出,将“恶意欠薪”入刑,只是加大了对这一行为的惩处力度,很多时候从根本上并不能使被欠薪者获得其该得的劳动报酬。要达到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目的,应该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解决这个问题,同时需要有关部门修订相关规定,简化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程序,降低劳动者的讨薪成本。

## 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明确正当防卫界限标准

### 正当防卫不是“以暴制暴”而是“以正对不正”

本报记者 卢越

近年来,随着于欢案、江苏昆山“反杀”案等案件的曝光,围绕什么是正当防卫、什么是防卫过当、正当防卫的“度”在哪里,社会上产生了激烈的讨论。最高人民检察院12月19日印发第12批指导性案例,涉及的4个案例均为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的案件,昆山“反杀”案入选其中。

最高检副检察长孙谦介绍,正当防卫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起因是孤立个案,但却反映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的普遍诉求。对此,明确正当防卫的界限标准,回应群众关切,是当前司法机关一项突出和紧迫的任务。

根据刑法第20条的规定,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保

护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制止行为。“认定是否正当防卫的焦点问题,就是‘什么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如果不属于这种暴力犯罪,那么反击的限度又在哪里’。这在具体案件判断上确实是比较复杂的。”孙谦说。

此次发布的4个指导性案例中,陈某正当防卫案针对的是一般防卫的问题,在一般防卫中,防卫行为虽然造成重大损害的客观后果,但是防卫措施并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故不属于防卫过当,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朱凤山故意伤害(防卫过当)案涉及民间矛盾,针对的是防卫过当问题,对于尚未危及人身安全的,比如熟人、亲属之间发生的非法侵入住宅、一定人身侵害行为,可以进行正当防卫,但防卫行为的强度不具有必要性并致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的,属于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构成防卫过当,应当

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于海明正当防卫案和侯雨秋正当防卫案,针对的是特殊防卫的问题,分别明确了“行凶”和“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的认定标准。

孙谦介绍,1997年刑法针对实践中正当防卫是否过当界限不好把握、影响公民行使正当防卫权的问题,一方面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才是防卫过当;另一方面,增加规定了“特殊防卫”,即“对于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而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民法总则》也规定,对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正当防卫不是“以暴制暴”,而是“以正对不正”,是法律鼓励和保护的正当合法行为。

“法律允许防卫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一定损害,甚至可以致伤、致死,这不仅可以有效震慑不法

侵害人甚至潜在犯罪人,而且可以鼓励人民群众勇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体现‘正义不向非正义低头’的价值取向。”孙谦说,“我们对此专门发布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对正当防卫权的保护,目的在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惩恶扬善,弘扬正气,保护见义勇为,向社会释放正能量。”

“我国关于正当防卫的立法已经相对比较完整,只要树立正确理念,正确贯彻执行,强化责任担当,就可以充分激活实践中一些地方正当防卫制度实际‘沉睡’的问题。”孙谦说,“在防卫者和不法侵害者的人权保障冲突时,利益保护的天平倾向于防卫者,这既合乎国法,也合乎天理、人情。”

今年发生在江苏昆山的于海明正当防卫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孙谦表示,于海明正当防卫案中,是刘某交通违法在先,寻衅滋事在先,持刀攻击在先。如果在事实和价值上不作出对于海明有利的选择和认定,不仅难以警醒示恶意滋事者,更会在未来让公民不敢行使正当防卫权,还会导致公民面对凶残暴徒时畏手畏脚。”本案认定为正当防卫,可以破除这种错误认识,具有倡导社会良好风尚、弘扬正气的现实价值。”

孙谦强调,任何权利都不能滥用,正当防卫权更是如此。公民遇到不法侵害,具备条件的应当优先选择报警,通过公安机关解决矛盾、防范侵害,尽可能理性和平解决争端,避免滥用武力,共同培育和谱良好的社会风尚。